

第 11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地評鑑

機構編號	: 3-04
評鑑日期	: 112 年 05 月 03 日
受評機構名稱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萬芳發展中心

一、機構簡介

臺北市萬芳發展中心於民國 87 年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為公設民營日間生活照顧機構。核准服務人數為 80 人。

(一) 服務對象

1. 設籍本市半年以上。
2. 0-6 歲：依法領有本市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另接受部分時段療育訓練或外展服務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日間托育 28 名、部分時段療育訓練同一時段不超過 8 名。
3. 18 歲以上：依法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之中、重、極重度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合併多重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為第一類及 ICD 診斷欄位註記【06 或 11】者，計 44 名。

(二) 服務內容

1. 早期療育服務包括學前日間訓練、時段療育、專業治療服務，提供幼兒發展促進，結合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家庭支持、轉銜、融合等整合性服務。
2. 機構型成人日間支持服務則包含以個人為中心的服務計畫、支持服務對象參與社區生活、建立友誼、增加喜好活動參與機會、發展個人能力及尊重其自我決定，合宜的休閒活動、健康照護、技藝陶冶的技能發展、及正向行為支持等服務。

二、委員意見與建議

(一) 優點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環境溫馨清幽，設計流程順暢工作人員專業身段柔軟地服務對象，基金會全力提供專業知能行政財務支援，值得嘉許。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無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無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有依服務使用者需求擬訂服務計畫，並落實服務。
2. 服務資料及紀錄完整。

3. 4101. 早療個別化服務計畫(ISP)之擬定能運用相關評量工具、家訪紀錄與相關專業評估之多元資料蒐集與分析，並結合家長期待與家庭需求，ISP 擬定程序與內容頗為適切。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不論對早療個案或成人個案皆能於日常生活及課程學習中，建立自主表達及權益認知，包含對性別及他人的尊重。
2. 運用多元管道與家長互動，也能辦理活動激勵家長參與家長會，深獲個案家長肯定。
3. 能運用易讀方式讓個案充分表達個人意願。

(二)應改進事項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6101. 機構服務績效評估雖有自評檢討紀錄，但應彙整列管執行如重大改進事項則列入次年度計畫。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無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3111. 沒有聘雇專業感控人員規劃污物處理方式。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4301. 協助供膳人員宜加做 A 型肝炎及傷寒糞便檢查。
2. 4304. 宜建立藥物託管作業規範，並有藥物託管同意書；給藥室建議有濕洗手或乾洗手設備以維護給藥安全。
3. 4305. 異常事件處理辦法與流程宜相契合，並將送醫前處置納入才完整。
4. 4306. 感染管制手冊宜定期增修訂，內容宜完備，包含環境清潔以及訪客管理傳染病之處理通報等需加強。
5. 4402. 家庭功能評估宜有總結，以確立個案及家屬之期待與問題，並與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或 ISP 相呼應。
6. 4403. 支持服務計畫目標宜更具體可衡量。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無

(三)其他建議事項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無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無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無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建議整理資料時能統整一覽表，例如督導日期、主題一覽表。
2. 建議機構門口之酒精消毒不適合使用噴槍式，可改為自動感應式，才不會有噴濺眼睛之安全疑慮。另機構特色不適合廣設酒精乾洗手，但人員宜有酒精隨身瓶設置，且宜多設置濕洗手台替代，尤其用餐區。
3. 4103. 建議提供早療教保人員關於學前特教與幼教課程及教學之專業增能活動，以強化實證本位策略之運用。
4. 4201. 早療日托班於評估與教學能結合 PT 和 OT 參與，因缺乏 ST 人力，建議可連結個案在外療育之 ST 提供語言介入之專業意見。
5. 4205. 建議早療日托班教室環境規劃宜結合單元主題營造學習情境，學習區或角落之教材教具可嘗試開放擺置並營造情境，以促發幼兒學習興趣及探索。
6. 4401. 早療日托班與鄰近幼兒園合作，提供融合教育機會，值得肯定；建議入班融合方式可就實施情形加以深化。
7. 4403. 部分早療時段式療育採入幼兒園抽離教學，未能切合家長增能與居家執行之目的，且與特教巡迴輔導有所重疊，建議調整服務方式。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相關辦法、流程及準則可集中於某數位平台，方便服務人員參酌。